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2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9,588,65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8.5896 |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04,001,801股,即总股本1,523,234,457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9,232,65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凌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董事张华振先生、龙少鹏先生、李烨炜女士、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王竞达女士、刘力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李卫国先生委托凌锦明先生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8,030,455 | 90.7898 | 1,598,856 | 5.1786 | 1,244,692 | 4.0316 |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839,069 | 83.6734 | 3,006,532 | 14.9394 | 279,152 | 1.3872 |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7,136,075 | 95.5461 | 12,177,685 | 4.3555 | 274,892 | 0.098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7,281,205 | 85.8703 | 1,598,856 | 7.9447 | 1,244,692 | 6.1850 |
| 2 | 《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6,839,069 | 83.6734 | 3,006,532 | 14.9394 | 279,152 | 1.3872 |
| 3 | 《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7,672,176 | 38.1230 | 12,177,685 | 60.5109 | 274,892 | 1.366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2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李卫国先生回避表决,议案2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振、赵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1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各类对外捐赠合计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对外捐赠概述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更好地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各地区发展,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慈善公益、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合计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捐赠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履行捐赠的具体实施事宜。

二、对外捐赠审议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各类对外捐赠合计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在广大潜在客户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3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至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818.28万元到41,818.28万元,同比增长55.66%到86.79%。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到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620.38万元到57,620.38万元,同比增长131.63%到177.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至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818.28万元到41,818.28万元,同比增长55.66%到86.79%。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到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620.38万元到57,620.38万元,同比增长131.63%到177.95%。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81.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79.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预计2025年度公司利润实现显著增长,主要源于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包括技术升级、产能优化与市场机遇的有效协同。

1、技术升级与产品结构优化,高附加值业务盈利全面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2024年铂族回收工艺全面拉通的基础上,2025年逐步释放产能,高附加值的稀贵及铂族金属产量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变革经营思路,同时结合生产工艺优化,提升稀贵金属产量,降低生产成本,经营效益逐步释放。

2、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珠海新虹项目于2024年12月顺利投产,2025年实现全年稳定生产,不仅扩充了整体生产能力,效益逐步体现。

3、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抓住金属价格持续上行机遇,增强产品盈利能力。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浩瀚”)与康俊燕、中宇联云计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联”)、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边云”或“目标公司”)、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瑞诚”)、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亦方”,与“丰瑞诚”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拟签署《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83,300,000元收购康俊燕、中宇联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合肥浩瀚拟以2,450,000元收购康俊燕持有的丰瑞诚、聚亦方各5%的财产份额(对应丰瑞诚、聚亦方各5,000元的财产份额,分别对应目标公司各0.5%的股权),并将担任丰瑞诚、聚亦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目标公司20%的表决权。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合计控制目标公司54.00%的表决权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若本次交易涉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是否能够顺利通过审批以及审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已正式签署,后续投资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方面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肥浩瀚与康俊燕、中宇联、丰瑞诚、聚亦方签署《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拟通过公司收购云边云股权、合肥浩瀚收购丰瑞诚、聚亦方财产份额并担任丰瑞诚及聚亦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方式合计控制云边云54.00%的表决权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云边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后续相关实施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浩瀚将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之一,收购丰瑞诚、聚亦方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丰瑞诚及聚亦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浩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6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电信级互联网流量管理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升级维护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康俊燕

| | |
|---|---|
| 姓名 | 康俊燕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20111197９********* |
| 住址 | 上海市松江区*** |
| 任职单位职务 | 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

2.中宇联云计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中宇联云计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康俊燕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5年06月27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康俊燕 |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康俊燕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4年01月02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康俊燕 |

注:根据中国银行电子回单,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4日收到中宇联云计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实缴资本497万元,公司实缴资本已由503万元人民币变更至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金额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康俊燕 |
| 出资额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5年11月06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康俊燕 |
| 出资额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5年10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出资结构

1.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截至本次交易前,云边云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1 | 康俊燕 | 452.00 | 45.20 | 45.20 |
| 2 | 中宇联云计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450.00 | 45.00 | 45.00 |
| 3 | 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0 | 4.90 | 4.90 |
| 4 | 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0 | 4.90 | 4.9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0.00 |

根据康俊燕与丰瑞诚、聚亦方于2025年12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康俊燕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1万元)转让给丰瑞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1万元)转让给聚亦方,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次交易前,云边云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1 | 中宇联云计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450.00 | 45.00 | 45.00 |
| 2 | 康俊燕 | 350.00 | 35.00 | 35.00 |
| 3 | 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 | 10.00 |
| 4 | 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 转让方 | 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标的股权占比(%) | 转让价款(含税)(万元) |
|---|---|---|---|
| 中宇联云计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 | 4,900.00 |
| 康俊燕 | 140.00 | 14.00 | 3,430.00 |
| 合 计 | 340.00 | 34.00 | 8,330.00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云边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1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 | 34.00 | 34.00 |
| 2 | 中宇联云计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 | 25.00 |
| 3 | 康俊燕 | 210.00 | 21.00 | 21.00 |
| 4 | 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 | 10.00 |
| 5 | 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100.00 |

2.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截至本次交易前,丰瑞诚工商登记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康俊燕 | 普通合伙人 | 7.00 | 70.00 | 7.00 |
| 2 | 郑文庆 | 有限合伙人 | 3.00 | 30.00 | 3.00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10.00 |

康俊燕、郑文庆2025年11月21日分别与杜斐、姚雯娟、王峥嵘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次交易前,丰瑞诚实际份额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康俊燕 | 普通合伙人 | 6.00 | 60.00 | 6.00 |
| 2 | 杜斐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00 | 1.00 |
| 3 | 王峥嵘 | 有限合伙人 | 2.00 | 20.00 | 2.00 |
| 4 | 姚雯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00 | 1.00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10.00 |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 转让方 | 转让份额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转让份额占比(%) | 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含税)(元) |
|---|---|---|---|---|
| 康俊燕 | 0.50 | 5.00 | 0.50 | 1,225,000.00 |
| 合 计 | 0.50 | 5.00 | 0.50 | 1,225,000.00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丰瑞诚的份额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50 | 5.00 | 0.50 |
| 2 | 康俊燕 | 有限合伙人 | 5.50 | 55.00 | 5.50 |
| 3 | 杜斐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00 | 1.00 |
| 4 | 王峥嵘 | 有限合伙人 | 2.00 | 20.00 | 2.00 |
| 5 | 姚雯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0.00 | 1.00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10.00 |

3.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截至本次交易前,聚亦方工商登记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康俊燕 | 普通合伙人 | 7.00 | 70.00 | 7.00 |
| 2 | 郑文庆 | 有限合伙人 | 3.00 | 30.00 | 3.00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10.00 |

康俊燕、郑文庆2025年11月21日分别与骆新、金新凯、蔡序、王峥嵘、衡欢欢、毛人杰、熊涛签署《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次交易前,聚亦方实际份额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康俊燕 | 普通合伙人 | 6.20 | 62.00 | 6.20 |
| 2 | 王峥嵘 | 有限合伙人 | 2.0 | 20.00 | 2.0 |
| 3 | 毛人杰 | 有限合伙人 | 0.3 | 3.00 | 0.3 |
| 4 | 衡欢欢 | 有限合伙人 | 0.20 | 2.00 | 0.20 |
| 5 | 熊涛 | 有限合伙人 | 0.20 | 2.00 | 0.20 |
| 6 | 骆新 | 有限合伙人 | 0.45 | 4.50 | 0.45 |
| 7 | 金新凯 | 有限合伙人 | 0.45 | 4.50 | 0.45 |
| 8 | 蔡序 | 有限合伙人 | 0.20 | 2.00 | 0.20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10.00 |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 转让方 | 转让份额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转让份额占比(%) | 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转让价款(含税)(元) |
|---|---|---|---|---|
| 康俊燕 | 0.50 | 5.00 | 0.50 | 1,225,000.00 |
| 合 计 | 0.50 | 5.00 | 0.50 | 1,225,000.00 |

(3)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亦方的份额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对应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50 | 5.00 | 0.50 |
| 2 | 康俊燕 | 有限合伙人 | 5.70 | 57.00 | 5.70 |
| 3 | 王峥嵘 | 有限合伙人 | 2.00 | 20.00 | 2.00 |
| 4 | 毛人杰 | 有限合伙人 | 0.30 | 3.00 | 0.30 |
| 5 | 衡欢欢 | 有限合伙人 | 0.20 | 2.00 | 0.20 |
| 6 | 熊涛 | 有限合伙人 | 0.20 | 2.00 | 0.20 |
| 7 | 骆新 | 有限合伙人 | 0.45 | 4.50 | 0.45 |
| 8 | 金新凯 | 有限合伙人 | 0.45 | 4.50 | 0.45 |
| 9 | 蔡序 | 有限合伙人 | 0.20 | 2.00 | 0.20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10.00 |

(三)主营业务

1.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云网融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致力于研发与服务下一代智能网络解决方案,核心是构建云、网、边、端一体化的AI赋能体系,为企业客户提供智能化的云网架构优化、主动安全访问及边缘计算服务。

目前,云边云科技已形成以“智能连接”与“边缘智能”为核心的产品矩阵,涵盖智能SD-WAN、AI增强型SASE安全访问、容器混合云平台及AI边缘网关等关键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将AI能力深度植入网络控制、安全策略与边缘节点,实现网络流量的自优化调度、安全威胁的主动预测防御,以及在边缘侧进行实时数据处理与本地化智能推理,显著提升了业务的敏捷性与可靠性。

公司的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企业多分支智能组网、多云智能互联、跨境应用加速、工业设备预测性运维等关键场景,服务覆盖连锁零售、智能制造等诸多行业,形成了“云网为基、AI为核、边端协同”的成熟服务体系与智能化运维能力。

2.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瑞诚为员工持股平台,无任何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3.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亦方为员工持股平台,无任何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财务数据

1.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模拟财务指标 |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1-11月/2025年1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461.93 | 2,548.01 | 3,148.90 |
| 净资产 | 1,454.27 | 1,547.81 | 2,275.69 |
| 营业收入 | 7,875.54 | 7,829.85 | 9,840.73 |
| 净利润 | -64.96 | 573.10 | 969.76 |

注:以上2024年度、2025年度1-9月模拟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224号);2025年度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5年11月/2025年11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00 |
| 净资产 | 10.00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丰瑞诚自2025年11月05日成立以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中国银行电子回单,丰瑞诚已于2026年1月4日收到康俊燕及郑文庆实缴出资额合计10万元,出资额已完成实缴,实缴金额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5年10-11月/2025年11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00 |
| 净资产 | 10.00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注:聚亦方自2025年10月23日成立以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中国银行电子回单,聚亦方已于2026年1月4日收到康俊燕及郑文庆实缴出资额合计10万元,出资额已完成实缴,实缴金额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98号),其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股权评估值为24,500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22,193.70万元,增值率962.31%。

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45亿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穿透后云边云35.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750,000元。

五、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收购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康俊燕、中宇联云计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亦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交易安排

1、交易方案

(1)各方同意,基于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25】第2098号),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45亿元(“本次收购估值”)。

(2)根据上述估值,转让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万元)转让给公司;将康俊燕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丰瑞诚、聚亦方各5%的财产份额(对应丰瑞诚、聚亦方各5,000元的财产份额,分别对应目标公司各0.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浩瀚,并由合肥浩瀚担任丰瑞诚、聚亦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85,750,000元(含税价,简称为“转让价格”)。前述转让价格将由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2、交易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将由收购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期进行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其中,收购方应支付的首期金额为转让价格的约47.81%,即人民币4,100万元(“首期转让价款”);应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格的约38.19%,即人民币3,275万元(“第二期转让价款”);应支付的后续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格的约14.00%,即人民币1,200万元(“后续转让价款”)。具体付款进度、付款条件和交割安排根据《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公司治理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收购方提名二(2)名董事。董事长应由收购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收购方指定人员担任。

(四)承诺事项

1、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在2026年至2028年期间,目标公司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承诺数) | 1,780 | 2,890 | 4,000 |

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包括净利润承诺等)、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商誉补偿承诺及应收账款补偿承诺等事项按《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其他重要条款

1、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集团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后的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但转让方应当保证集团公司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不会减少,也不会发生任何将会导致集团公司净资产减少的事件或行为。如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在过渡期内减少,或者因过渡期内的事件或行为导致集团公司在过渡期后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向集团公司进行全额补偿;若转让方未能按时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则转让方应自逾期日起(含当日)向收购方支付相当于未补偿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赔偿其他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期待利益损失,以及受损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成本和费用)。

赔偿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十(10)日之内,全额赔偿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滞纳金(如有)。

3、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实施、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应适用中国法律。

(2)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该等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收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在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深化主业布局、强化竞争优势与培育未来发展动能的关键战略步骤。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有效整合云边云在AI驱动的云网融合与边缘智能领域的技术积累,显著增强在智能网络、主动安全与边缘计算方向上的技术协同与产品整合能力。整合后形成的“云网+AI+安全”一体化解决方案,将加速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落地与市场拓展,构建以智能连接与边缘智能为核心的综合服务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长期发展需要。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交易涉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是否能够顺利通过审批以及审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已正式签署,后续投资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财产份额收购协议》;

(三)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边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